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公告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日期」)，已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52,9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於該購股權獲行使後按每股股份2.8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最高者：(1)一股股份的面值；(2)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82港元；及(3)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69港元。

於52,900,000股購股權中，33,000,000股已授出購股權(「A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歸屬日期五年屆滿後結束(就此目的而言，該日期或各購股權歸屬的該等日期以下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1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2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3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於52,900,000股購股權中，1,500,000股已授出購股權（「**B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歸屬日期五年屆滿後結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30%
2021年7月1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30%
2022年7月1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40%

於52,900,000股購股權中，15,200,000股已授出購股權（「**C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歸屬日期五年屆滿後結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C組購股權總數之50%
2021年7月15日	已授出C組購股權總數之50%

於52,900,000股購股權中，1,200,000股已授出購股權（「**D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歸屬日期五年屆滿後結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D組購股權總數之100%

於52,900,000股購股權中，2,000,000股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至授予日期後五年屆滿止。

於A組購股權中，12,000,000股已授出購股權授予如下董事：

董事名稱	職位	授予A組購股權數目
陸真	執行董事	6,000,000
王永凱	執行董事	6,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身為董事之承授人均已就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須待於購股權行使期間內達成本集團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董事會保留其權利，指明承授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適當表現目標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2019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俊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可君女士、Yang Zhanjun先生及鄒國強先生。